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2 〕 B52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城新万家福百货店（叶坤明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城新万家福百货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4YUUKR9B

住所（住址）：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采购者）： 叶坤明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陆河县城润达花园1号商铺

2022年4月15日，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你店进行抽检，抽取的“香豆酱”（生产厂家：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，生产日期：2022-1-1，规格型号：450克/瓶）经检验，该批次“香豆酱”的氨基酸态氮项目不符合GB 2718-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（报告编号：AFSQC040380013C）。

经查，你于2022年2月11日从陆丰市东海本基源食品门市购进上述香豆酱1件，6瓶/件，购进价格是25元/件。上述产品被抽检了4瓶包，剩下的2瓶以5.8元/包的价格销售完毕。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，未接到有因消费者因食用上述食品产生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。你购进该批香豆酱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留存了供货方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和购货凭证。你经营的香豆酱货值金额合计34.8元，违法所得为11.6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较轻，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且你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免予处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《检验报告》（AFSQC040380013C）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对负责人叶坤明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陆河县城新万家福百货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叶坤明身份证复印件；5.被抽检批次香豆酱的购进票据和供货方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2年6月30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2年7月8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